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 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愿全面发展两国之间的文化关系，以增进和加强中国人民和阿尔及利亚人民之间的友谊，决定缔结本协定，并为此指定双方全权代表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：丁西林先生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副主任。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：本庫比·沙里先生，公使銜外

交部文化司司长。

双方全权代表交换全权证书并认为妥善后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根据互相尊重两国主权，权利平等和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，尽一切可能发展和加强文化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致力加强文化方面的关系，为此派遣科学与文化代表团和代表，交换文化与教育情报和资料，組織展覽会、音乐会和其他文艺、体育表演，以互相交流在教育、教学、医药、卫生、体育运动方面的經驗和成就。

第 三 条

第二条所規定的活动的实施将根据两国政府有关部门的協議，締約双方将按各自的可能和两国現行法令，提供費用和兌汇的便利，以保证文化交流的圓滿成功。

第 四 条

締約双方注意維護和保障另一方公民的作者版权。

第 五 条

締約双方为另一方設置在大学，高等院校，技术学校和专业学校的奖学金，其使用将根据所在国現行法令，学习課目将由双方共同决定。

第 六 条

第五条所規定的受惠者，将由两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。

第 七 条

締約双方在两国有有关部门所达成的協議的基础上，鼓励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国产影片(长片、科学片和新聞片)。

第 八 条

締約双方按照本協定的精神，鼓勵和促成双方負責文化活动的全国性組織之間的合作。

第九條

締約双方研究双方高等院校頒發文憑和学习证书的划一性的可能，以便为此达成專門的協議。

第十條

两国政府为执行本協定将在每年拟定一計劃，該計劃将交双方有关部門执行。

第十一條

关于对本協定所有解釋上的分歧，将通过外交途徑解决。

第十二條

本協定的期限为三年，如締約一方要求部分或全部修改本協定时，須于三个月之前用书面向另一方提出。

第十三條

本協定經双方政府核准并相互通知后生效。

本協定于一九六三年九月十一日在阿尔及尔簽訂，共三份，每份都用中文、阿拉伯文和法文写成。

如遇有对本協定解釋上的分歧，将以法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

政府全权代表

政府全权代表

丁西林

本庫比·沙里

(簽字)

(簽字)

編者注：本協定于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，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通知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；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四日經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核准，并在同年九月十七日政府公报上公布。根据協定第十三條的規定，本協定自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。